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5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高鴻鈞

被告 匡英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92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92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每月為1期，分84期清償，採機動計息（現為年利率16.92%，以16%計息），詎自113年12月16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本金11萬9212元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我有跟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會繼續還款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

01 書、無擔保貸款條件變更同意書、帳務資料、還款交易明細  
02 表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本  
03 院卷第64頁）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  
08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09 行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陸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張肇嘉